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HKBridg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372,589	246,849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73,703)	(217,245)
毛利		98,886	29,604
其他收入	3	53,569	2,59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1,784)	47,0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031)	(21,397)
行政開支		(50,463)	(41,408)
融資費用	5	(33,621)	(7,803)
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6	49,956	8,636
所得稅支出	7	(14,286)	(1,227)
本期間溢利		35,670	7,40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4,003	(8,487)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後計入損益之 匯兌儲備撥回		—	(38,17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49,673	(39,255)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5,670	8,916
非控股權益		—	(1,507)
		<u>35,670</u>	<u>7,409</u>
本期間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9,673	(37,788)
非控股權益		—	(1,467)
		<u>49,673</u>	<u>(39,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2.44 港仙</u>	<u>0.79 港仙</u>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7,406	262,064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3,551	3,551
於聯屬公司之權益		444,645	431,513
應收貸款	12	224,000	—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168	2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82,107	2,107
已付按金		15,628	65,996
		<u>1,937,505</u>	<u>765,48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資產			
存貨		74,917	78,713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121	121
貿易應收賬款	11	118,841	111,549
應收貸款	12	114,216	167,5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6,347	35,8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13	726,297	639,4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1,254	992,784
		<u>1,521,993</u>	<u>2,026,016</u>
流動資產總值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4	123,133	134,5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6,302	101,046
應付稅項		16,303	8,007
應付一間聯屬公司款項		10,440	10,440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200,000	200,000
借貸		719,615	843,352
向一名董事貸款		93,076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49	545
		<u>1,308,918</u>	<u>1,297,924</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213,075</u>	<u>728,0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50,580</u>	<u>1,493,573</u>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890,000	189,944
向一名董事貸款		—	91,378
遞延稅項負債		43,529	44,873
		<u>933,529</u>	<u>326,195</u>
非流動負債總值		933,529	326,195
資產淨值		1,217,051	1,167,3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6,400	144,000
儲備		1,070,651	1,023,378
		<u>1,217,051</u>	<u>1,167,378</u>
總權益		1,217,051	1,167,378

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其他有關條文而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b) 主要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和判斷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資產或工具除外。

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c)所述者除外。

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c)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且對該等財務報表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d)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及對本集團現有準則之影響。本集團仍未總結出該等新頒佈準則是否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 分類資料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人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釐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本期間，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分類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該等分類乃作個別分開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個可報告分類之業務：

- (1) 製造業務分類 — 生產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
- (2) 財務投資分類 — 投資證券及其他相關業務
- (3) 金融服務分類 — 資產管理、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現時之可報告經營分類較符合主要經營決策人用於戰略決策。

以下為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及報告分類呈列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製造業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投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金融服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282,991</u>	<u>(12,132)</u>	<u>101,730</u>	<u>372,589</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16,062)</u>	<u>8,134</u>	<u>43,598</u>	<u>35,670</u>
可報告分類資產	524,622	2,053,146	881,730	3,459,498
可報告分類負債	<u>439,807</u>	<u>1,015,569</u>	<u>787,071</u>	<u>2,242,44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由於製造分類為本集團之唯一有意義之活躍經營分類，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分類資料。所有其他兩個分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不存在。

(b)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本集團製造業務分類按客戶所在地之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歐洲	100,953	81,389
香港	23,003	41,4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73,916	34,475
美利堅合眾國	14,250	25,178
馬來西亞	22,299	18,227
日本	24,405	17,242
新加坡	12,040	12,399
泰國	—	4,349
其他	<u>12,125</u>	<u>12,144</u>
	<u>282,991</u>	<u>246,849</u>

本集團財務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類之所有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指(i)本集團於本期間向外部客戶已售貨品／已提供服務而已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扣除退貨、回贈、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有))；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282,991	246,849
服務費	101,73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值	(12,132)	—
	<u>372,589</u>	<u>246,84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應收貸款	24,756	—
—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12,732	—
— 銀行存款	25	361
	<u>37,513</u>	<u>361</u>
利息收入總額	37,513	361
私募股權基金回報	13,000	—
工具製作費收入	649	648
樣辦收入	1,726	1,228
政府補貼	567	—
其他	114	361
	<u>53,569</u>	<u>2,598</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僱員離職福利之撥備撥回	—	2,11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382)	4,585
出售其他投資之收益	5,598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56
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40,283
	<u>(1,784)</u>	<u>47,042</u>

5. 融資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利息：		
— 借貸	25,276	4,485
— 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	3,000	552
— 向一名董事貸款	3,192	2,655
— 融資租賃項下之責任	13	111
安排費用	2,025	—
銀行收費	115	—
	<u>33,621</u>	<u>7,803</u>

6.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248,216	217,245
提供服務之成本	25,487	—
存貨(撥回)／撇減(計入存貨成本確認為支出)	(1,015)	2,3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84	9,131
預付租金撥回	82	64
	<u>279,964</u>	<u>228,815</u>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未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審核)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7,071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

8,559

1,20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1

8,559

1,227

遞延稅項抵免

(1,344)

—

所得稅支出

14,286

1,227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本期間溢利35,6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1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463,736,000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25,275,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兩段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4,5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74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按個別貿易客戶而定，由3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20日)不等。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償還之結餘。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50,508	54,645
31至60日	41,367	35,703
61至90日	26,966	21,191
90日以上	—	10
	<u>118,841</u>	<u>111,549</u>

12.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貸款	50,000	—
有抵押貸款	288,216	123,799
委託貸款	—	43,799
	<u>338,216</u>	<u>167,598</u>
即期部分	114,216	167,598
非即期部分	<u>224,000</u>	—
	<u>338,216</u>	<u>167,598</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或減值，並與近期並無拖欠紀錄的借款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全部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向借款人授出，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未償還應收貸款已於本期間內悉數償還。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市值	<u>726,297</u>	<u>639,429</u>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99,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間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總數為9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其連同其他兩批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持有之上市證券按市值重新計量。於本期間內，除該項投資外，概無其他增添或出售上市股權投資。

上述股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交易，並於初步確認後由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假設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維持不變，於批准該等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的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場價值約為649,857,000港元。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8,538	44,027
31至60日	19,212	29,923
61至90日	30,117	23,372
90日以上	35,266	37,212
	<u>123,133</u>	<u>134,534</u>

貿易應付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於60至120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至120日)內清償。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15. 股本

	每股面值 0.1 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
於配售時發行普通股	<u>440,000</u>	<u>44,0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40,000	144,000
股份獎勵計劃之普通股歸屬	<u>24,000</u>	<u>2,400</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審核)	<u>1,464,000</u>	<u>146,400</u>

1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建議或釐定向任何董事、本集團之僱員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授出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及回報，以(i)向彼等提供機會購入本公司之自營權益；(ii)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為本公司工作；及(iii)向彼等提供達到表現目標之額外獎勵，惟須受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之條件所規限。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

此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即劉廷安先生(「**劉先生**」)及周伙榮先生(「**周先生**」))授出若干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五批歸屬。獎勵股份之歸屬亦須待歸屬準則及條件獲達成後，包括本集團於各年就本集團之資產管理及投資業務達到董事會批准之預期回報百分比，方可作實。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

向該兩名董事各授出獎勵股份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本期間內，第一批項下之全部歸屬條件經獲達成。已發行並分別向劉先生及周先生轉讓本公司12,0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其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周先生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印刷線路板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製造分類之主要業務維持不變，其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與二零一六年上六個月的收入比較，本集團印刷線路板分類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錄得穩定增長。就此而言，印刷線路板分類致力以利潤率較高的產品取代盈利較少之產品。利潤率較低的產品主要由於主要原材料如銅箔、銅層壓板及甚至半固化片的價格急升。儘管該等主要材料價格的上升趨勢於二零一七年首六個月結束時已見減緩，其價格水平仍較去年同期高約20%。此亦是即使印刷線路板分類致力於業務中出類拔萃，其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仍蒙受虧損。

展望未來，印刷線路板分類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將獲得更多新客戶帶來利潤率較高的訂單，以可實現轉虧為盈。

財務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聯交所上市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7)合共90,000,000股股份，代價為99百萬港元，以使上市證券組合擁有三項股權投資。有關收購額外上市證券連同該收購事項附帶之認沽期權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所有上市證券的賬面值為726.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上市證券之未實現公平值虧損淨值約12.1百萬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向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推出的兩個私募基金分別出資34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有關認購該兩個私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亦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為數224百萬港元的財務資助(相等於人民幣200百萬元)，年期為2年，按年利率18%計息，並由於一間以中國為基地的物業開發公司的55%股權及該物業開發公司創辦人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有關提供財務資助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金融服務

資產管理

經自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授出正式批文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127(1)條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後，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參與資產管理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擔任五個離岸私募基金的一般合夥人，該等離岸私募基金與投資於中國政府頒佈之一帶一路舉措有關。於該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本集團向五個離岸私募基金中的兩個離岸基金出資各220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出資該兩個離岸私募基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完成五個有關一帶一路的離岸私募基金投資，管理資產總額達50億港元。

投資及其他顧問相關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投資轉介及諮詢服務，增聘具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經驗及知識的人才，並已成功獲取數項投資轉介及數份諮詢協議。此使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額外收入來源。

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行政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於本期間取得顯著進展，不僅獲得可觀盈利及擴充資產，亦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此使本集團可建立於其資產管理範疇之履歷，並奠定穩健基礎，於日後作進一步發展。同時，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委任擁有豐富銀行資歷的毛裕民先生(本公司前高級顧問)為非執行董事，可使董事會的成員組成更多元化及壯大管理層團隊。

前景

面對激烈競爭及來自其他分類之新業務取代來自硬碟業務之舊業務將需時發展，印刷線路板業分類於二零一七下半年可能呈減緩增長勢頭。印刷線路板分類的市況依然競爭激烈，且於可見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將透過善用人民幣於國際間普及、香港的穩健國際金融市場及中國政府官方頒佈的國家戰略帶來的優勢，積極發掘資產管理及其他與金融服務有關的業務機會。本集團現時考慮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其他受規管活動的牌照，並將繼續招聘額外專業人士以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隨著策略性升級及控股股東變更後實施新策略性計劃，本集團積極多元化發展其業務，並尋求投資及增長機會。本集團將保持保守嚴謹態度，繼續物色投資及業務發展機會，以更有效利用其資金擴充業務範圍、發掘潛在項目及收購優質資產，從而增長本公司股東之長期回報，並作為連接中國及香港以至世界各地之間的橋樑（反映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時名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所得資源及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1,217.1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債務水平上升主要由於收到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新借貸890.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獲得之該等新借貸中，新借貸450.0百萬港元已由本集團持有之若干資產，包括其上市證券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118.8百萬港元，應收貸款114.2百萬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726.3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01.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計息貸款，當中包括銀行借款、其他貸款、向一間關聯公司貸款、一名董事貸款及融資租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一年內	1,012,740	1,043,897
第二年	450,000	281,322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40,000	—
	<u>1,902,740</u>	<u>1,325,219</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1,012,740</u>	<u>1,043,897</u>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部份	<u>890,000</u>	<u>281,322</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港元(「**港元**」)借貸估計息借貸總額之61.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美元(「**美元**」)借貸佔1.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及人民幣(「**人民幣**」)借貸佔36.9%(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借貸總額中，銀行貸款約133.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按固定年利率介乎2.22厘至4.35厘計息，而其他貸款、向一名關聯人士貸款及向一名董事貸款約1,769.2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7百萬港元)按固定年利率介乎3厘至7厘計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厘至7厘)且無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109.5百萬港元按浮動年利率介乎4.13厘至6.15厘計息。

本集團之計息借貸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1.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樓宇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租金；
2. 指讓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貿易應收賬款；
3. 本集團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
4. 於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股權；
5. 於本集團製造分類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及
6. 本公司之公司擔保。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印刷線路版產品銷售主要以美元為結算單位，而採購物料及支付經營開支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其餘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對沖以將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除聯營公司僱員外，本集團有約1,64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5名)。於本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顧員離職福利撥備)為87.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遵照本集團所有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獲得符合市場水平之薪酬。僱員亦按照個人表現及本集團業務業績而獲授酌情花紅。

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已屆滿)、薪酬政策、員工培訓及發展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授出獎勵股份之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製造業務分類資本承擔為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所有該等尚未償付之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工廠大樓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有關。

另一方面，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財務投資分類下之資本承擔達1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0百萬港元)，及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償付之資本承擔。該等財務投資分類下之未償付承擔與收購上市證券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後，本集團自賣方接獲終止通知，表明賣方決定終止完成收購上市證券。有關上述終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

重大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刊發以來，任何其他事項概無重大變動，惟本公司名稱、股份簡稱、標誌及網站變更除外，其中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之公佈。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妥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經營，當中載有(a)守則條文(應予遵守)；及(b)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其中一項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述一項偏離守則條文除外。

董事會致力奉行企業管治守則提倡之透明度、負責任及獨立性原則，以按下列方式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及公司資產之妥善管理：

1. 確保根據良好管理常規及遵守相關監管準則進行決策程序、風險管理程序、內部監控、資料披露及與持份者溝通；
2. 建立本公司、其員工及董事誠信、具透明度及負責任之文化，並強調彼等之角色在有關環境內之重要性；及
3. 採納廣受認可之質素標準，以強化日常運作上各個範疇之質素管理，從而提高本公司整體表現及價值。

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修訂新規則。董事會已確認審核委員會之現有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之修訂新規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於本期間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於本期間，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以代替卓可風先生。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A.2.1，該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現行安排將為管理本集團提供有力領導，有利業務更有效規劃。董事相信，此舉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定期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同樣嚴格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公司操守守則(「本公司守則」)。

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董事會成員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本公司管理人員因本身於本公司之職務而可能擁有內幕消息，亦已經遵守本公司守則之條文。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會計準則及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審核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予權力，負責確保本集團有充足內部監控及其獲得遵守。

登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分別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bridge.com.hk。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對於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業務夥伴及本公司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中國港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卓可風先生；非執行董事毛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